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3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街道办事处(7个):纺织城、十里铺、席王、红旗、洪庆、狄寨、灞桥街道办事处。

(二) 政府部门(29个):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秦岭保护局、区税务局、区扶贫办、区气象局、公安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三) 直属机构(13个):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棚改中心、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区投资服务中心、区供销联社、区商贸总公司、区工业总公司、区物资总公司、区基投总公司、区城建开发公司、浐河开发区管委会、浐灞办、白鹿原管委会。

(四) 灞河新区(12个):党政办、经发局、招商局、市政公用局、建设局、城管局、纺织产业园、洪庆新城管理办、纺织新城管理办、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城开发建设公司、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评估内容

2021年度全区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以推进“五公开”为

主要内容，从监督保障、主动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依申请公开、创新创优七个方面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在评估中，将根据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实际情况，对评估指标进行扩展细化，确保评估工作科学、规范。

(一) 夯实保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开展考核培训，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对政务公开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二) 突出工作重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政务公开，着重做好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等信息主动公开，加大民生和重大会议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的内容质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三) 回应社会关切。全角度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对重大政策措施解读的比例，围绕群众关切的政策创新解读形式，多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方式详解政策，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实质性的解读。同时要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热点。

(四) 优化政务新媒体建设。持续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以下简称政务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有效提

升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水

(五) 加强政务服务。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着力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线办事体验，推进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实现一次认证、一网通办，进一步提高服务的实用性、准确性，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需求。

(六) 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严格办理时限，依法作出答复，避免行政复议被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情况的发生。

(七) 鼓励创新创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鼓励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试点，努力在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服务方式等方面探索尝试，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和传播力。

三、考核方式

年底按照考核指标，由区政府办根据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打分，建立台账，报送区考核办。

灞河新区各部门考核指标，由区政府办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打分，建立台账，报送灞河新区党政办。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转变工作方式，调整工作重心，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让公开成为自觉，让透明成为常态，有力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各部门要夯实责任，安排力量，对照评估要点积极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逐项整改落实。

(三)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责任栏目保障、问题整改、重要信息转载、依申请公开协办等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考核评估。

附件：2021年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2021 年灞桥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监督保障 (15)	组织领导 (3)	领导重视	2	1. 确定 1 位负责同志分管并列入工作分工。分值 50% 2. 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分值 50%	报送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街办
		队伍建设	1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专门人员。分值 100%	报送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街办
	业务培训 (1)	-----	1	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情况。分值 100%	签到册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街办
	工作落实 (11)	安全事件	4	1. 部门报送信息存在内容失真、有严重错别字等事件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100%。 2. 出现重大安全事件，政务公开成绩单项否决。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街办
		纠错平台问题 曝光情况	3	1. 在“我为政府网站找错”栏目被曝光 1 起有效纠错的扣 10%。 2. 问题处理不及时的，每发生 1 起扣 10% 3. 该指标累计最高扣 100%。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门各园区、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通报批评	3	1. 因部门报送信息不完善等原因受到省政府、市政府相关通报批评、被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 20%，严重的扣 100%。 2. 被国办通报，政务公开成绩单项否决。 3. 如多次出现省市区通报，政务公开成绩单项否决。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材料报送	1	1. 按规定时限要求报送意见征集回复、整改材料等相关材料的。分值 100% 2. 出现一次未及时报送扣 20%。	报送情况备案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主动公开 (45)	基础信息 公开 (30)	机构职能	7	1. 公开本部门机构职能。分值 30% 2. 公开本部门领导简历及分工的情况。分值 35% 3. 公开本部门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的情况。分值 35% 4. 部门机构名称、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含区号）、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缺失、不准确的，每发现 1 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 10%。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工作动态	7	1. 部门每周公开工作动态信息。分值 100% 2. 未按照要求上报信息的 1 次扣 20%。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计划总结及 信息公开年 报	6	1. 公开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分值 30% 2. 公开本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分值 30% 3. 公开本部门信息公开年报。分值 40%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政策解读	2	对本部门印发的文件，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开展解读情况。分值 100%	报送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灞河新区各部各园区、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45)	基础信息 公开 (30)	人事信息	2	及时发布人事任免信息。分值 100%	政府网站	区人社局
		统计数据	2	1. 公开年度统计公报及相关解读分析。分值 40% 2. 每月发布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情况。分值 30% 3. 对全区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分值 30% 4. 每发现 1 次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扣 10%	政府网站	区统计局
		应急管理	2	1. 准确及时发布应急预案及信息。分值 50% 2. 每发现 1 次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扣 10%	政府网站	区应急局
		规范性文件	2	1. 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分值 30% 2. 文件要素齐全（发文机关、发文字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分值 30% 3. 政策文件失效标注情况。分值 20% 4. 本级政府文件清理结果公开情况。分值 20%	政府网站	区司法局
	重点信息 公开 (15)	重大建设 项目	15	1. 重点项目目录及进展信息。 2. 项目备案信息。 3. 重大涉及变更信息。 4. 项目施工信息。 5.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6. 资金管理信息。 7. 竣工验收信息。 8. 每发现 1 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 5%。	政府网站	区发改委 区行政审批局 资规灞桥分局 新区建设局 新区经发局 新区市政公用局 、各园区、承担 重点项目单位
		政企互动	15	1. 公开助企、惠企相关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 2. 每发现 1 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 5%。	政府网站	区科技工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45)	重点信息 公开 (15)	财政信息	15	1. 公开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 2.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3.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情况。 5. 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情况。 6. 公开财政资金直达基层重要政策、细化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情况。 7. 公开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情况（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 8.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财政局
		教育	15	1. 公开本地区学区划分、招生信息、教育督导报告、奖助学金政策等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教育局
		医疗卫生	15	1. 公开本地区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疗救助、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卫生健康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45)	重点信息 公开 (15)	环境保护	15	1. 公开环境监测数据、环评信息，大气污染治理攻坚、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的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劳动就业	15	1. 公开本地区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的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人社局
		社会保障	15	1. 公开本地区社会保险参保政策及参保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食品药品安全	15	1. 公开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备案公示以及监管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市场监管局
		安全生产	15	1. 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检查执法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应急管理局
		公共资源 配置	15	1. 公开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住建局
		民政	15	1. 公开本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民政局
		养老	15	1. 公开本地区养老政策措施、以及老年人福利和待遇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执法监督	15	1. 执法单位公开执法结果信息。 2. 发现不公开的扣20%。	政府网站	各执法部门（含灞河新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主动公开 (45)	重点信息 公开 (15)	价格与收费	5	1. 公开本地区价格与收费相关政策信息及价格监测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发改委
		减税改革	15	1. 公开本地区税收相关政策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税务局
		惠农服务	15	1. 公开本地区惠农政策、农业培训及涉农补贴政策及发放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	15	1.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扶贫办
		城市管理	15	1. 公开本地区城市管理与执法相关政策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城市管理局
		司法服务	15	1. 公开本地区法制宣传及法律援助信息。分值50%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司法局
		文化	15	1. 公开本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公益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信息。 2.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5%。	政府网站	区文旅体育局
	建议提案结果 公开		5	1. 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 2. 省市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3. 复函需列明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4. 应当在复函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各承办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解读回应 参与 (10)	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	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	15	1. 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情况，满分100%。	政府网站	26个重点领域 涉及部门
		街办政务公开	15	1. 街办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或信息公开指南。 2. 街办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3. 街办公开重点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4. 每发现1次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扣10%。	政府网站	各街办
政务 新媒体 (10)	解读回应	在线访谈	5	以政府、政府办发文的政策性文件，需通过文字、图片、视频、专家解读或在线访谈的形式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区政府办牵头 各相关部门
	互动交流	投诉咨询	5	12345市民热线、政府网站投诉按期答复。	政府网站	区政府办牵头 各相关部门（考核 结果来源12345市 民热线）
	-----	-----	10	1. 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同步发布。 2. 每发现1次更新不及时，扣10%。 3. 因未报备开设、伪关停等问题被被国办通报，政务公开 成绩单项否决。 4. 如多次出现省市区通报，政务公开成绩单项否决。	新媒体	各相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政务服务 (10)	政务服务网内服务信息	要素全面性	2	1. 办事指南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机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定时限、承诺时限、办理依据、监督电话、结果样本等。	政府网站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考核结果由市行政审批局提供）
		内容准确性	2	每发现1次办事指南存在错误，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的扣20%，累积最高扣100%。	政府网站	
		流程清晰度	2	1. 办理流程涵盖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环节要素，并附以办理流程图。 2. 每发现1个流程不清晰的扣10%，累积最高扣100%。	政府网站	
		材料明确性	2	1. 每发现确实1类办理材料格式要求的（如材料名称、材料来源、数量要求、介质要求、法定依据及描述等），扣10%。 2. 每发现1个存在表述不清的情况，扣10%。	政府网站	
		附件实用性	2	1. 每发现1个应提供表格事项未提供表格、样表下载的，扣10%。 2. 每发现1次业务表格或样表不准确的，扣10%。	政府网站	
依申请公开 (10)	申请渠道	渠道畅通	1	1. 部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信函、传真、当面现场申请）的受理程序明确。分值100%。 2. 有对申请推诿的扣50%	报送材料 政府网站	区政府各部门、 灞河新区各部门 各园区、各街办
	依法答复情况	答复的时效性	3	1. 每发现1件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及时的扣20%，最高扣100%。 2. 因部门答复不及时产生行政诉讼败诉的。扣除依申请公开项目得分。	报送政府 网站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 灞河新区各部门 各园区、各街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采样方式	考核部门
创新创优 (加分) (10)	工作 创新	答复形式的 规范性	3	1. 每发现 1 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形式不规范的扣 20%，最高扣 100%。 2. 因部门答复形式不规范产生行政诉讼败诉的。扣除依申请公开项目得分。	报送政府 网站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 灞河新区各部门 各园区、各街办
		答复内容的 规范性	3	1. 每发现 1 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内容不规范、不准确的扣 20%，最高扣 100%。 2. 因部门答复内容不规范、不准确产生行政诉讼败诉的。扣除依申请公开项目得分。	报送政府 网站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 灞河新区各部门 各园区、各街办
		-----	10	1. 建立部门政务公开目录成效较好的。最高加 20% 2. 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较为突出的。最高加 20% 3. 实施政府网站数据共享栏目较好的。最高加 20% 4. 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自制的图文并茂的政策解读信息的。最高加 20% 5. 围绕业务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在线访谈的。最高加 20% 6. 围绕业务工作和社会热点在政府网站开展意见征集工作的。最高加 20% 7. 打造优质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最高加 20% 8. 该指标最高累计加 100%	报送材料	区政府各部门、 灞河新区各部门 各园区、各街办

备注：不承担重点领域公开任务的部门，加大基础信息公开分值比重。

